

和龙市乡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学校依法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或口头告知；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或口头告知服务对象补齐材料 2、审核:学校审核申报材料合格后，对符合休学条件的学生，上报市教育局（乡镇政府）核办。 3、决定:市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乡镇政府）核办。 4、办结:市教育局（乡镇政府）相关职能科室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5、归档:服务完毕后，学校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执行流程的相应记录、核办结果整理归档，并将核办结果告知家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要按规定的日期报入学。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缓入学、免学的，由其父母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无故延期二周不报到者，学校查明情况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依法处理。</p>	
2	各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镇（乡、街道）级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各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p>(一) 资格审查。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应当具备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组织农业相关产业生产等农业经营能力，有一定的农业经营业绩。受让主体为个人的应当具有长期从事农业经营的记录或成功案例。</p> <p>(二) 项目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所经营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环境保护、农业产业规划和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p> <p>(三) 信用评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应有良好社会信誉，能够积极承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诚信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租金支付、违约赔付、风险防范等资金保障能力。近3年内无失信行为，无欠税欠薪、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坑农害农现象，无银行资信不良记录等</p>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4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子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p> <p>3.决定责任:镇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不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1-2、1-3、1-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到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村级可代办
6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	临时救助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县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p> <p>3.决定责任:镇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不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1-2、1-3、1-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到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7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1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三、《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p> <p>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p>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p> <p>4.送达责任:不符合条件、不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2-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2-3、2-4、2-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2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送达责任: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流程监督指导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2-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3、2-4、2-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流程监督指导机制。	
9	各镇人民政府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1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3-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3、3-4《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3-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村级可代办
10	各镇人民政府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体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受理责任:乡镇仅负有受理责任即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乡镇,由乡镇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优抚补助对象条件人员,按时做好签到认证,配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体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各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 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4-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p> <p>4-3、4-4、4-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村级可代办
12	各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1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行政给付	县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4-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p> <p>4-3、4-4、4-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各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镇(乡、街道)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p> <p>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卫健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p> <p>(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4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受理责任: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责任:形成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5个工作日。</p> <p>6.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村级可代办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各镇人民政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向所在村申报,由村委会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镇土地确权面积对数据进行核对并汇总,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同1。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6	各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未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有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可委托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乡(街)政府。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社会事务办公室、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6-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7	各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1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账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向所在村申报,由村委会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镇土地确权面积对数据进行核对并汇总,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同1。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确认责任:乡(街)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民政局。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9	各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审查责任:县级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县级残联审核合格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定。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各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级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残联审核合格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定,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晓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愿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21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夫妻及丧偶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健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5]77号2-1.第一条为规范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简称“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3-1.第二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专项资金。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各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p>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健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1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p> <p>3-1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p> <p>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4-1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计生、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5-1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各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p> <p>(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p> <p>(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p> <p>(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p> <p>(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p> <p>(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p> <p>(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p> <p>(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p> <p>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p> <p>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自然灾害发生后,村(居)委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救助申请,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救助申请后,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报表(需救助),同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镇应急办。 确认责任:镇应急管理办对报表进行统计核实,上报至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 送达责任: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对受灾面积、房屋倒塌、受灾人数户数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逐级上报。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财政情况拨付救灾款,及时予以保障。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1.2-1.3-1.4-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5-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p> <p>6-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二)地方民政部门。1.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监督检查。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p>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各镇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1.受理责任:乡镇仅负有受理责任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确认责任:对审核的申请进行确认。</p> <p>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p> <p>6.实施责任:定期做好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签到认证。</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p> <p>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4-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联合上报。</p> <p>5-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工作要求:(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督促检查。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在组织实施工作中,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通报、解决问题,并对各地的工作进展、工作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通报。</p> <p>6-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每年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提高标准。</p>	(延伸事项)
25	各镇人民政府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1.受理责任:乡镇仅负有受理责任即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乡镇,由乡镇通知申请人。</p> <p>5.发放责任:将符合办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的人员,按时做好签到认证,配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各镇人民政府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乡镇负有受理责任即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发放责任:将符合在乡复员军人的人员,按时做好签到认证,配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法规】《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于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省里规定的基础标准。 对于在部队立功的在乡复员军人,其补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延伸事项)
27	各镇人民政府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受理责任:乡镇负有受理责任即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批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3.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延伸事项)
28	各镇人民政府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受理责任:乡镇负有受理责任即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批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3.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同1。 3.同1。	(延伸事项)
29	各镇人民政府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受理责任:乡镇负有受理责任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审核的申请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 6.实施责任:定期做好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签到认证。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4-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5-1.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6-1.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延伸事项)
30	各镇人民政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受理责任:义务兵提供身份证明、学籍资料及银行卡信息由入伍所在地的乡镇负责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义务兵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2.确认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上报人员并与武装部征兵名单进行核对,确认有无特殊情况。 3.实施责任:按照文件核算金额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在资金下拨后进行社会化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2.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部队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3.同1。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各镇人民政府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初审)	1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市残联承办科室对各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由市残联理事长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机关印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延伸事项)
32	各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1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四)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二、信息报送。市残联确定一名数据库管理员,由数据库管理员、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定点评估及康复机构将需求、评估、服务信息实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是残联对数据信息每周汇总一次。三、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定点机构的管理,结合省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定点机构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数据外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市残联承办科室对各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一、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二、信息报送。市残联确定一名数据库管理员,由数据库管理员、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定点评估及康复机构将需求、评估、服务信息实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是残联对数据信息每周汇总一次。三、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定点机构的管理,结合省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定点机构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数据外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33	各镇人民政府	办理一、二胎新生儿落户证明/生育服务证	1	办理一、二胎新生儿落户证明/生育服务证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级可代办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各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证明	1	独生子女证明发放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证明。			村级可代办
35	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延伸事项)
36	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延伸事项)
37	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困难群体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 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延伸事项)
38	各镇人民政府	养老保险服务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参保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待遇)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延伸事项)
40	各镇人民政府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1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第四章:申请与核准,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41	各镇人民政府	就业失业登记	1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校……。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各镇人民政府	就业失业登记	2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延伸事项)
43	各镇人民政府	就业失业登记	4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各镇人民政府	就业失业登记	5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p>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延伸事项)
45	各镇人民政府	就业失业登记	6	单位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21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p>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各镇人民政府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3.《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吉人社办字〔2017〕80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延伸事项)
47	各镇人民政府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各镇人民政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3.《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4号) 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制度政策“六统一”。 统一覆盖范围。 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应参保人员和新农合应参保人员。 城乡居民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校学生以所在学校为单位参保,城乡困难群众按规定享受参保补贴政策。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各市州要按照我省“六统一”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参保方式,调整工作流程,推行便民措施,实现应保尽保。 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严格筛查管理,避免重复参保。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19号) 加快推动地市级统筹地区内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 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p>			(延伸事项)
49	各镇人民政府	养老保险服务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参保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县级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延伸事项)